

证券代码：831638

证券简称：天物生态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净水路70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及电话通讯会议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董事李洪因疫情管控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董事朱琳因疫情管控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董事吴明因疫情管控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【2022】0010408 号），详细内容见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从公司经营情况、2021 年总经理日常工作情况、2021 年公司主要成果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等方面做出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经营情况、2021 年公司主要成果、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 2021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做出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 2021 年的相关工作进行了述职报告。详细内容见：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、准确的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本年度应收账款、应付账款金额较大，且项目建设需资金投入、流动资金不足等原因，建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明、倪晓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、生产经营状况、公司内部机构设置、公司营业收入等事项做出汇报，详细内容见：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8）及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、准确的测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借款总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 202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，提高融资效率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融资文件的审核和签署，授权额度不超过五千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详细内容见：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明、倪晓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会计政策变更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通知变更公司会计政策，详细内容见：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明、倪晓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推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白玉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详细内容见：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明、倪晓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推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原独立董事倪晓滨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位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现补选一位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李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详细内容见：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1）、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、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和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明、倪晓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。本届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其职责权限、决策程序、议事规则遵照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新疆农业科学院进行技术合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拓展生态治理业务，公司拟与新疆农业科学院共建“新疆农科天物生态农业产业技术研究院”，研究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。在科技研发、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培养、社会化服务、碳汇服务及检测服务等方面形成全面的战略合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详细内容见：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0日